

立轉典契人後浦南門境楊定位。有承父明典過許文俊蚵石壹所，叁佰叁拾塊，坐落土名及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，另撥小水自己蚵石壹佰柒拾塊，合共伍佰塊。今因乏項，托中引就轉典與本境鄭水應處轉典出時用清□捌仟伍佰文足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蚵石即付錢主掌管，不敢阻當。其蚵石典主若不取贖，限至叁年終備足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蚵石係是承父明典物業，與房親叔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，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轉典契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楊執

知見人母 鄭氏

光緒貳拾壹年拾壹月

日立轉典契人楊定位

代書人 汪登明

